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89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高健吉  
高士彥  
高士洋  
高子蘋  
高于玥  
被 告 黃遠仁  
黃存德  
呂黃芳柔  
0000000000000000  
劉惠茹  
黃美玉  
0000000000000000  
黃謀源  
莊阿有  
莊葉春榮  
莊振鋒  
莊振達  
莊侷如  
0000000000000000  
莊枝來  
梁莊來妹  
呂理璋  
呂秀菊  
呂秀蘭  
陳文彬  
陳麗娟  
0000000000000000  
陳惠娟  
林莊惠琪

01 莊阿緞  
02 徐莊惠萍  
03 葉欲青  
04 葉素珍  
05 葉斯文  
06 葉斯煒  
07 葉何鳳嬌  
08 葉時進  
09 葉時義  
10 黃斯保  
11 陳坤榮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向陳桂英  
14 陳明珠  
15 呂黃窓妹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游發  
18 游阿榮  
19 黃游月英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呂游甜  
22 游美珠  
23 游美鳳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理 由

29 一、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30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原告  
31 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0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6款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

03 (一) 本件起訴狀雖記載原告為高健吉與高士彥、高士洋、高子  
04 蘋、高于玥(後4人下稱高于玥等人)，孫台山為原告法  
05 定代理人云云(見本院卷第17頁)，然高于玥等人非無訴  
06 訟能力，並無法定代理人，此部分記載容有誤會，爰不予  
07 列記；高健吉部分：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全戶戶  
08 籍資料所示，高健吉於起訴時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見  
09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88號個資卷)，此部分起訴為不合  
10 法，且不能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  
11 定，裁定駁回之。

12 (二) 原告起訴時，勾選案由「分割共有物」、訴之聲明請求被  
13 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63,966元本息云云，而未表明  
14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起訴不合程式，本院即依前開規  
15 定，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裁定命原告補正(見裁定及送  
16 達證書，本院卷第69至81頁)。

17 (三) 高于玥等人於同年月24日具狀到院，稱：原告為訴外人黃  
18 永鳳之繼承人，因繼承而與被告共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白  
19 沙屯段白沙屯小段多筆土地。桃園市政府於106年間，為  
20 辦理工業園區開發案，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協議價購  
21 上開土地，原告有權領取價金，然當時黃永鳳之繼承人無  
22 法共同領取，價金全部提存。原告為領取價金，依民法第  
23 3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云云(見本院卷第290頁)。

24 (四) 然民法第314條規定：「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5 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  
26 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  
27 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二、其他之債，於債權  
28 人之住所地為之。」這顯然不是請求權基礎的規定，無從  
29 作為給付之訴的訴訟標的，依上開規定，本件起訴為不合  
30 法，應予駁回。

31 三、須附言者：(1)高于玥等人主張的事實，即使為真，也無法得

01 出（同為提存物受取權人的）被告應給付高于玥等人金錢的  
02 法律效果，無法通過一貫性審查；(2)高于玥等人前就黃永鳳  
03 若干土地經協議價購而提存之價金起訴，經本院以113年度  
04 訴字第2288號受理在案，而那件跟本件一樣，起訴狀上勾選  
05 案由「分割共有物」、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金  
06 錢、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其受訴法院命補正，經  
07 高于玥等人具狀補陳同前開所述，該事件現移由本院家事庭  
08 以113年度家調字第1281號分割遺產事件辦理等情，經本院  
09 調取各該卷宗核閱屬實。如此一來，即使原告表明本件之訴  
10 實係分割黃永鳳遺產之請求，同樣會是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  
11 第253條之規定，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起訴不合  
12 法，應裁定駁回；(3)從這些跡象可以看得出，高于玥等人根  
13 本弄不清楚要告什麼、能告什麼，本院建議原告尋求專業法  
14 律服務的協助，幫你們自己一個忙，也幫法院一個忙。

15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6 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3 書記官 許文齊